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余市监撤决字[2020]第 012 号

当事人：浙江蒸蒸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73号3幢8楼807室；当前法定代表人：盛佳；统一信用代码：91330110MA2CG8XF3A；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煤炭、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大于7号，闪点高于61℃）、润滑脂、焦炭、煤制品、矿产品、钢材、石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废旧物资回收（除拆解加工、危险废物的无储存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8-12-19。

2019年11月19日，浙江蒸蒸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姚有林向我局反映，被登记成为浙江蒸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监事，造成其不能申请低保待遇的后果，要求我局撤销其监事的登记。2019年11月19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浙江蒸蒸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姚有林同意的情况下，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提交非法获得的姚有林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完成公司设立登记。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2019年11月19日提取的姚有林身份证复印件，对姚有林的调查笔记，证实相关情况。

2、我局提取的当事人公司登记材料复印件，证实相关事实。

3、2019年11月19日，提取的受委托办理当事人公司设立登记的杭州川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邹莲丽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对邹莲丽的调查笔录，证实相关情况。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浙江蒸蒸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监事姚有林的身份证复印件系非法获得，且不能反映姚有林真实意思，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失实。2018年12月19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系通过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浙江蒸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事人的行为属提交虚



2020年08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余市监撤告字[2020]012号《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具体内容以及享有的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间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当事人2018年12月19日核准的公司设立登记。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当事人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撤销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撤销不停止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14日

